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5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陳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91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332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與健康四街西側處，因起步不當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李品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8,338元(含工資18,950元、零件費用29,3

01 8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338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保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
09 請書、結帳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10 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
11 通事故資料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
14 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5 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0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前
21 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
22 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5 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48,338
26 元，其中工資為18,950元、零件費用為29,388元等情，有
27 原告提出之上開結帳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
2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30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
31 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22年（即民國111年）11月出

01 廠，直至112年4月15日本件事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
02 為5月又14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03 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4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05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6 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6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
07 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3,966元（詳如附表
08 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
09 用合計為42,916元（計算式：23,966+18,950=42,91
10 6）。

11 （三）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5 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6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17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8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19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0 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
21 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
22 付賠償金額48,338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
23 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42,916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
25 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916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日，調卷第69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2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3 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1,332元，餘由原告
04 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丁婉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16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鄭梅君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9,388 \times 0.369 \times (6/12) = 5,422$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388 - 5,422 = 23,966$